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高中部身份調查表

姓名：

☛本調查表為了解學生是否具以下身份，以利減免學雜費和申請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，每一位學生都要填寫。

有相關**有效證件/證明一併繳交至註冊組，請勿逾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**

一、□是　□否　有兄弟姊妹在同校（可減免家長會費）

| 兄弟姊妹姓名 | 關係 | 就讀班級 | 兄弟姊妹姓名 | 關係 | 就讀班級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二、□是　□否　父母為大陸或外籍人士（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）

| 家長姓名 | 稱謂 | 國籍 | 是否已取得身份證字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三、親子相差 45 歲以上：□是（□父，□母）　□否

四、家庭關係：□雙親　□單親（父，母）　□依親（姓名、關係：　　）　□隔代教養

五、其他：□僑生　□陸生　□失業勞工子女（請提供失業相關證明）

□設籍石碇區（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)(石碇文教基金會）

□以上皆無

六、國教署補助身份類型

| 申請類別（可複選，擇優採計辦理） | 身　分 | 補　助　項　目 | 應　繳　證　件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□身心障礙學生 | □重度：學雜費全、團保費、午餐費<br>□中度：學雜費 7/10、午餐費<br>□輕度：學雜費 4/10、午餐費 | 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<br>2.戶口名簿影本或<br>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 |
| | | □身心障礙：學雜費 4/10 | 1.鑑輔會鑑定證明<br>2.戶口名簿影本或<br>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 |
| 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□重度：全部學雜費、團保費<br>□中度：學雜費 7/10<br>□輕度：學雜費 4/10 | 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<br>2.戶口名簿影本或<br>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 |
| | □低收入戶子女 | 全部學雜費、團保費、午餐費<br>課後輔導費、家長會費 | 低收入戶證明 |
| | □全戶中低收子女 | 學雜費 6/10、午餐費 | 中低收入戶證明 |
| | □社會福利補助 | 午餐費(弱勢兒少) | 弱勢兒少證明 |
| | □原住民 | 團保費、公費助學金 |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 |
| |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學雜費 6/10 |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開具之證明 |
| | □軍公教遺族/傷殘榮軍子女 | 公費助學金 | 1.遺族證明<br>2.戶口名簿影本或<br>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且記事不省略 |

註冊組 02-26631224#102/118